

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事项工作指南

事项	备案部门	依据	需提供的资料清单	办理路径		办结时限	禁办情形	中介服务	温馨提示
				窗口办理	网上办理				
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	湖南省生态环境厅、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及所在分局、株洲经开区企业服务局	1.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(试行)》(环发〔2015〕4号); 2.《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<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湘环发〔2013〕20号)	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(试行)》第十条。查询网址: https://www.gov.cn/gabao/content/2015/content_2864068.htm	<p>1. 市城区 株洲市市民中心二楼 H 区建设审批专区, 联系电话 : 073128680840</p> <p>2. 南五县市区 均在当地政务服务大厅设有环保窗口, 联系电话 (0731) : 炎陵: 22542800 茶陵: 25248069 攸县: 24223515 醴陵: 23283536 渌口: 27688103</p>	<p>生态环境部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平台: http://hjyj.mee.gov.cn/cas/login?service=http://hjyj.mee.gov.cn/NX/action/user/login</p>	1. 法定 20 个工作日 2. 承诺 1 个工作日		<p>1.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中介服务法定依据。 2. 经营服务性收费, 市场调节。 3. 环保部门不得指定中介服务机构, 不得收取任何费用。 4. 企业可以自行编制环境应急预案, 也可以委托相关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。委托相关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编制的, 企业指定有关人员全程参与。</p>	<p>1. 企业是制定环境应急预案的责任主体, 根据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需要, 开展环境应急预案制定工作, 对环境应急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和可操作性负责。 2. 优先选择网上办理。 3. 实行分级备案, 等级为一般环境风险的, 报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, 等级为较大的, 报所在地县、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, 等级为重大的, 报所在地县、市及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新、扩、改建设项目的, 应在试生产之前将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 4. 企业应当主动公开与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居民、单位、区域环境等密切相关的环境应急预案信息。</p>

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企业办事流程

